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一、計畫目的：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稱本局）為促進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兒童運動中心等所轄相關運動場（館）人員，強化其於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領域知能與實務能力，特規劃辦理本梯次試辦研習課程，課程聚焦於四大主軸，涵蓋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心理發展、權益保障及運動教學當代議題等核心知能，期能透過研習課程與實務交流，協助提升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品質與安全保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四、研習課程日程：

場次	地點	時間	報名期間
臺中專場	維他露基金會館會議室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9 月 25 日 (四) 至 9 月 26 日 (五)	8 月 28 日 (四) 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2 日 (五) 下午 5 時

五、報名資訊：

(一) 費用：免費。

(二) 人數：本梯次 40 人為限。

(三) 報名方式：

自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持有特定團體核發有效之 A、B、C 級教練證在本市服務之教練及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轄下各本市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兒童運動中心所屬教練，將附件一至四之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填寫完成後，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楊先生收（聯絡電話：04-22289111#51320）；（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運動產業科）；研習課程將預計於開辦前 7 日，以電子信件或電子通訊軟體通知學員資格審查結果。

六、報名資格：

持有特定團體核發有效之 A、B、C 級教練證在本市服務之教練及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轄下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兒童運動中心等相關運動場（館）人員（報名須由場館方出示擔任教練證明），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九）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七、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二）切結聲明書
- （三）報名資料應檢附現職工作職稱、目前課程教授對象、相關教學履歷及特定團體核發有效之 A、B、C 級教練證等資料。

八、其他事項：

- （一）本課程為試辦階段，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修正、暫停或終止本課程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 （三）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研習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名單內填覆（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五) 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 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2. 因各梯次課程執行及考核方式多元，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平均 70 分者，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1 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六) 倘有未盡事宜，可電洽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電話：(04) 22289111#51320 楊先生。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同意前並請詳閱：

- 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本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本局利用方式為辦理課程範圍內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進行報名時所揭露的姓名、所屬體育運動單位、教練證照級別及證照號碼、運動種類及項目、教練證照有效期限之相關資料，必要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之用。
- 二、本局蒐集之教練個人資料，臺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 三、本人同意將姓名、所屬體育運動單位、教練證照級別及證照號碼、運動種類及項目、教練證照有效期限之相關資料，如有必要於未來公告至運動局相關網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筆簽名）

立同意書時間：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切結聲明書

本人聲明保證未發生以下所列之情事且絕無隱匿：

-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 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四、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 五、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 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七、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違反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 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學校教育人員或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與對待）。
- 十、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一、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立切結人姓名：_____（親筆簽名）

立切結聲明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兒童及少年運動相關教學履歷

	工作期間 起迄日 (年/月)	機構名稱	工作職稱	課程/ 活動名稱	工作內容	相關 佐證資料
範例	113/06-07	運動局	教練	兒童體適能 挑戰賽	帶領兒童增 進體能表現	(佐證附件 可以紙本或 2-4 張圖片 佐證)
1						
2						
3						

*表格可再自行增列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報名表件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領有教練證之級別證號 (Ex : A、B 或 C 級)	級別： _____ 證號： _____
教練證運動種類項目 (EX : 滑輪溜冰等)	種類： _____ 項目： _____
教練證照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兒童及少年運動相關教學履歷	(詳見附件三)
聯絡電話	(室內)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公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假函送單位：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立 在職證明或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